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秀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附件內容更正為本裁定附件內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 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